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根據當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最新修訂本。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出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3.3 可親身出席或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相互聽取發言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5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等同於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3.6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有關會議記錄須公開供成員查閱。
- 3.7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一部份。然而，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5. 責任及職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5.2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全文或概要，以及實現政策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董事會成員人脈圈之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5.3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5.4 物色合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任職資格，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能否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
- 5.6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7 為本公司定期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且表現評估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 5.8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5.9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令提名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